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有價值性不可轉讓的文件，並僅供下列申請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以外的供股股份的人士使用。  
須在不遲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如欲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和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的供股章程(「章程」)和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或將在本地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规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注意，股份已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由現時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或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進行的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收取的申請款項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欲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文編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和據此提出的所有申請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和予以詮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和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的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的獨立股款支票，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由董事決定的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是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和/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的配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和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計算的股款，須在不遲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內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聲明和保證。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和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的認購股款亦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列名的人士為抬頭人。

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作出該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的任何人士如欲就額外供股股份為其本身提出申請，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和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和徵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和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

填妥、簽署和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則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和/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個人資料以及彼等所需而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和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和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匯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位於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已繳交的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